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0330981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之犬隻（品種：混種犬，性別：公，晶片號碼：XXXXXXXXXXA，下稱系爭犬隻）因出入公共場所無人伴同，前經原處分機關動物救援隊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15 日捕獲後送交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原處分機關乃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開立 000771 號勸導單

，並經訴願人於同日領回。訴願人又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疏縱系爭犬隻在外，再經原處分機關動物救援隊捕獲後送交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原處分機關再於 103 年 3 月 22 日開立 00

0067 號勸導單，並經訴願人於同日領回。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3 年 4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33084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103 年 4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夫○○○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所屬人員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本市信義區○○○路○○號周遭稽查時，復查獲系爭犬隻疏縱在外，爰審認訴願人有使系爭犬隻無 7 歲以上之人伴同，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之事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以 103 年 4 月 22 日動保救

字第 10330981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該函於 103 年 4 月 24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20條第1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臺北市政府96年7月9日府建三字第096322946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7月15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年1月28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攜系爭犬隻外出採買，購物結帳後，犬隻旋即消失，原處分機關僅依據該案紀錄及抓捕事實裁處，無法證明訴願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

三、訴願人所有之系爭犬隻無7歲以上之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原處分機關動物救援隊2次捕獲後送交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有原處分機關101年12月18日000771號及103年3月22日000067號勸導單、103年4月9日對訴願人之夫王

義盛所作訪談紀錄表、103年4月14日現場稽查系爭犬隻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攜系爭犬隻外出採買，購物結帳後，犬隻旋即消失，原處分機關裁處僅依據該案紀錄及抓捕事實，無法證明訴願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云云。按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及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查系爭犬隻因遊蕩在外無人伴同，前經原處分機關於101年12月18日開立000771號勸導單勸導

改善，嗣又疏縱系爭犬隻在外無人伴同再經原處分機關於103年3月22日開立000067號勸

導單勸導改善，雖前 2 次系爭犬隻均經訴願人領回，惟訴願人復於 103 年 4 月 14 日疏縱系

爭犬隻在外再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是訴願人之過失足堪認定，依上揭規定，自應受罰。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